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现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面和内页组成。证书封面由上至下依次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三)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应填写准确全称。

(四)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编号方法。编号共15位,其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暂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二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使用新版证书

向应试人发放证书。

第十三条 每份证书收取应试人档案费 20 元,档案费

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